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崔智欽  
電 話：02-7736-6834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00235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函及其附件（0235462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業經該院於100年12月23日以院臺法字第1000068116號令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00068116B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

100/12/30  
14:21:4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員胡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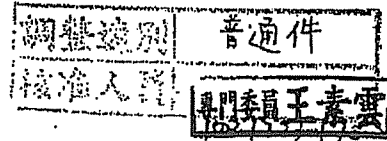
NUK

2011/12/30 總收 100010863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0006811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8116-法規條文.doc) (100GB07945\_1\_23090150547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業經本院於100年12月23日以院臺法字第1000068116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0年11月7日法檢字第1000807580號函、100年12月8日法檢字第10008077970號函及「法官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

1009712/23  
10:03:28

##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檢察官代表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經核派為實任檢察官。
-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懲處。
- 三、非於停止職務處分期間。
- 四、最近五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 五、非停止辦理案件或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國外進修者。

第三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前及每屆法官評鑑委員任期屆滿前，將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名冊，列冊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事宜。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檢察官代表，應由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全體檢察官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之方式票選之。

第四條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前條第一項函送之名冊後，公告候選人自行登記或由檢察總長、檢察長徵詢署內符合第二條資格之檢察官意願後推薦之期間，受理候選人自行登記或推薦參選，經審查其資格後，依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函送之現有檢察官名冊(不包含依法停職人員)製作候選人、選舉人名冊及選

票，交由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公告並選舉之。

前項候選人應有三人以上，始得辦理選舉；候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再函請登記或推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調檢察署辦事檢察官應在調辦事檢察署投票；調檢察署以外機關辦事檢察官，應在原職檢察署投票。前往投票時，均給予公假。

投票時間為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應即開票計算得票數。開票完成後，應將選票、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剩餘選票均予封存保管至下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選出時止。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於開票完成後，應儘速將得票數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並以得票數次高、第三高者為依序遞補人員。得票數相同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代表一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開票結果儘速函報法務部對外發布，並由法務部將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及遞補人員名單檢附其學歷、經歷等基本資料送司法院。

第五條 檢察官代表有下列情事而出缺時，應以前條第六項名單所列遞補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一、退休、資遣、辭職。
- 二、受免職或因有本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受撤銷任用資格之職務處分。
- 三、轉任法務部或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行政事項、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分署擔任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或轉任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署長、副署長

或其他檢察官以外之職務。

- 四、受懲戒或懲處處分、職務評定為不良好、停止辦理案件、停止職務、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國外進修，而不具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
- 五、死亡、傷病或有其他事實上無法繼續擔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或無法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事由。

檢察官代表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法務部應自知悉出缺事由時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無庸補選。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